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不提價聲明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提價聲明

由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收購建議價格的多次查詢，謹此公佈股份收購價將維持於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股權證收購價將維持於每份認購權證0.08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價將維持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收購方將不會提高股份收購價、認股權證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的規定，除非於純屬特殊的情況下，於作出本聲明後，收購方將不得上調股份收購價、認股權證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提醒其及本公司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